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詠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典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資料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